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科研〔2017〕30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广西高校 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 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区创新驱动发展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广西高等教育强基创优计划有关要求，启动 2018 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范围

2018 年度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为旨在助推高校科研队伍建设的启动型、引导性项目，主要支持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覆盖自然科学研究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

二、项目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

项目面向本科院校（医学院校含附属医院）和高职高专院校中青年教师，项目组应具有合理的研究团队。

1. 项目负责人须是项目承担高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在职人员。

2. 项目负责人的年龄，原则上本科院校人员不超过 40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高职高专院校人员不超过 45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3. 项目负责人每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二）研究期限。

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2 年，涉及农林渔业项目和研究周期特殊的学科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

（三）其他限制条件。

1. 目前承担有 2 项（含 2 项）省部级以上在研科研项目的申请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本年度的项目申报。

2. 承担高等学校科研项目或中青年基础能力提升项目在研或到期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参加本年度项目的申报。

3. 不允许正高级职称人员以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本年度项目。

4. 教研、教改、课改、思政、学工和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不在本次申报范围。

三、项目名额及经费

（一）广西大学、广西医科大学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50 项，其他博士学位授权单位院校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40 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院校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30 项；其他本科院校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20 项；高职高专院校申报项目数量一般不超过 15 项。

(二) 项目经费已列入 2018 年度强基计划预算, 由各高校自行在 2018 年强基计划经费中予以安排。凡经过我厅评审后公布立项的项目, 各高校要确保安排相应的项目研究经费, 其中自然科学研究类项目每项不低于 2 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项目每项不低于 1 万元。

(三) 项目经费预算应按照国家有关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要求, 结合项目研究实际需要合理编制, 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四、项目申报程序

(一) 学校推荐。

请各高校按要求组织申报, 我厅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须对项目负责人的申报资格审核把关, 指导项目负责人填报《2018 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报书》(附件 2), 组织开展项目评审,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推荐申报项目。

(二) 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请各单位于 9 月 8 日—10 月 10 日登录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报系统, 填报项目基本信息, 上传项目申报书和附件(PDF 版本);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 集中推荐。系统网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网址: www.gxedu.gov.cn)→厅内导航→科信处→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报系统。用户名为各

高校代码，项目负责人账号由各高校自行创建。

（三）材料报送。

网上申报成功后，由高校科研管理部门于10月13日前将本校项目汇总表1份（附件1）、各项目申请书一式3份（附件2）及附件1份，报送我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并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kyc221@126.com。纸质申报材料必须与通过我厅项目申报系统审批同意的内容及数量一致。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黄漫熙，0771—5815517；覃永毅，0771—5815222，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2501室，邮编：530021。

附件：1. 2018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汇总表

2. 2018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9月1日



附件 1

2018 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 基础能力提升项目汇总表

申报学校：（盖章）

学校科研业务处室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研究类别	负责人	出生年月	依托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名称	所属学科领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汇总表填写说明：

1. 项目领域：A. 自然科学、B. 人文社会科学；
2. 研究类别：A. 基础研究、B. 应用基础研究、C. 应用研究、D. 试验发展；
3. 申请项目若有依托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请在依托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名称后注明级别；
4. 所属学科领域请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发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 年颁布）》填写。

附件2

项目领域:	☐ 自然科学类
	☐ 人文社科类

2018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 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申请书

项目名称 : _____
负 责 人 : _____
承担单位 : _____
所在院系 : _____
申请日期 : _____ 2017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编制

二〇一七年八月

填写说明

1. 申报书为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基础能力提升项目的主要文件，一经批复，即作为立项依据。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表内栏目不能空缺，无此项内容时填“/”或“无”。

2. 申报书各项内容应实事求是，表达要明确、严谨。外来语要同时用原文和中文表达，第一次出现缩写词，须标注出全称。

3. “项目领域”包括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项目名称”不超过25个字。

4. “学科代码”和“学科门类”，名称和所属学科门类及其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发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填写。

5. 主要论文须包括论文首页及发表论文刊物封面复印件，项目申报要求提供3篇以内相关代表性论文。

6. 申报书（含附件）须与网上填报内容、上传的电子版一致，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

一、简 表

研 究 项 目	项目名称											
	研究类别		A. 基础研究 B. 应用基础研究 C. 应用研究 D. 试验发展									
	起止年限		2018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所属学科领域 (二级学科)								学科代码			
	预计主要 成果形式 (限选3 项)				1. 新产品2. 新品种3. 计算机软件4. 新装置新装备5. 新材料6. 新工艺 (新方法、新模式) 7. 基地(示范点)建设8. 技术研发平台建设9. 科技信息服务平台10. 建设技术标准11. 专利12. 论文13. 论著14. 研 究报告							
	经费合计 (万元)		申请强基经费		其它财政科技经费				其他			
申 请 者	姓名			民族			身份证号					
	最后学位			A. 博士B. 硕士C. 学士			学位授予时间			职称		
	联系电话				邮箱				所在研究基地			
项 目 组 成 员 (不 超 过 10 人)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	硕士	参加单位数		
	姓 名	性 别	身 份 证 号				职 称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签 名	
									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的研究目的和意义（限400字以内）

三、项目所在学科和技术领域的国内外研究现状、水平和发展趋势分析（限3000字以内）

四、项目研究方案（限3000字以内）

1.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2.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

3. 课题研究进度安排
4. 预期的研究成果及成果形式（重大项目的理论性研究成果需注明预期水平、社会效益和影响；应用性研究成果需注明其应用前景、能达到的技术指标、潜在的经济效益等。）

五、项目研究基础（限2000字以内）

1.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

2. 已具备的实验条件或资料准备情况，尚缺少的实验条件或资料，拟解决的途径；拟利用国家和广西重点实验室或部门开放实验室、研究基地的计划与落实情况

六、项目经费预算（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合计	申请强基经费	其余经费
1	一、直接经费			
2	其中设备费			
3	二、间接经费			

七、审批意见

1. 申请者所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意见（包括：对项目的意义、申请者条件等签署具体意见）

学校学术委员会签章

年 月 日

2. 学校审查及经费安排意见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3. 教育厅审查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年 月 日

